

副本

#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 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  
電子信箱：[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](mailto: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)  
承辦人：陳宛伶(分機 27)

受文者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：最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(99)國藥師平字第 991905 號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	示
日期	99.11.24		李蜀平		
編號	458	李蜀平			

主旨：有關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 11 月起全面實施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作業乙案，祈請 貴局分階段實施，俾利健保特約藥局因應及準備，詳如說明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對於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作業此政策之目的給予肯定，然 貴局函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 11 月起全面實施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作業乙案，本會接獲眾多會員及縣市公會反應準備作業時間不足，短期間內仍有一定難度。
- 二、本會建請 貴局再給予健保特約藥局準備作業期間，並以所示分階段實施執行：(一) 2000 張以下，1500 張以上，自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上傳。(二) 1000 張以上，自 100 年 7 月 1 日開始。(三) 300 張以上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。(四) 102 年 7 月 1 日全面上傳(但 300 張以下者，如有特殊情形請容許以個案申請方式准予暫緩上傳)。
- 三、本會及縣市藥師公會均已著手積極輔導健保特約藥局會員，祈請 貴局同意分階段實施，俾利健保特約藥局準備及因應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副本：衛生署楊署長志良、24 縣市藥師公會、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